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30875 號、第 00309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5 日 4 時 31 分許、11 月 13 日 3 時 50 分許，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（華中橋至華中網球場間草地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737245 號、第 11360740066 號函檢送 113 年 12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30875 號、第 0030914 號裁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合計處 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114 年 1 月 6 日……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740066 號……114 年 1 月 6 日……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737245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737245 號、第 11360740066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，從其指定：……二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：工程主辦機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

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「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113 年 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136007874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『只出不進』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5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即非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『只出不進』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13 年 11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13 日發生之事實於約 2 個月後訴願人始收到裁處書，距離事發當日過久；現場並無設立禁止車輛停放及入內之告示牌，當時亦有其他車輛停放該處；相關單位並未開立告示單提醒車主，未先勸導改善而直接開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現場並無設置告示牌禁止車輛進入公園內，原處分機關人員未開立告示單提醒車主及未先勸導，當時亦有其他車輛停放該處，訴願人於事實發生約 2 個月後始收到 113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13 日裁處書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1360078741 號公告修正「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『只出不進』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」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反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處行為人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 2 個時間分別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華中河濱公園（華中橋至華中網球場間草地），核屬 2 個違規行為，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附卷可稽；則原處分機關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裁罰，並無違誤，且

該公園入口處設有載明停車相關規定之告示，以為提醒，有告示（牌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華中河濱公園範圍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況本市華中河濱公園內已提供車輛停放區域，依卷附現場照片影本所示，入園後訴願人行經道路旁亦設有載明停車相關規定之告示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附近即設有公有停車場，訴願人應依規定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場之汽車停車格內，而非停放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非汽車停車格之範圍內，惟訴願人仍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內草地上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人疏未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未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合法停車格而違規停放，自有過失。另對於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行為，原處分機關本得不經勸導逕予裁處，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人員應先告知或勸導為由而邀免責；至於他人是否亦有相類違規情事，係屬另外裁處問題，並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之認定。再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，則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間之 2 個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裁罰，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就訴願人 2 個違規行為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合計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貞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